

中卫市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工作，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对市场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卫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统称公审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平竞争审查信息，指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及公审办公室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有关信息，包括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清理等信息，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价等信息，以及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四条 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合法规范、全面真实、及时便民、有利监督的原则。需要保密、依法不予公开或者有正当理由限定知悉范围的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条 各级公审办公室负责指导、推动本级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开以下公平竞争审查信息：

(一)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及其他政策等；

(二)对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划、计划、办法等；

(三)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查、抽查、第三方评估结果；

(四)对政策措施起草和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行为的整改建议；

(五)其他法定公开或者公审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公平竞争审查信息。

第六条 政策措施起草和制定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公开以下公平竞争审查信息：

(一)公开征求意见的政策措施草案(征求意见稿)等；

(二)经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三)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目录；

(四)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情况评估结果；

(五)对政策措施的清理情况和结果；

(六)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七)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对其下级政策措施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行为的相关处理决定；

(八)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行为的整改情况；

(九)公平竞争审查年度工作总结等；

(十)其他法定公开或者政策措施制定机关认为有必要公开的

公平竞争审查信息。

第七条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政策措施相关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其他部门应当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由政策措施制定机关负责起草的以政府名义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在其履行的相应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平台等公开公平竞争审查信息的工作，鼓励通过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其他覆盖面广、易于传播的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扩大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知晓度。

第九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确定信息公开属性，对于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公开。

第十条 公审办公室将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公平竞争审查督查、评估等工作内容。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将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公平竞争审查信息进行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制度，结

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本制度施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